

# 天理教語學院 ( T L I ) 日本語科 招生簡章

## 1. 教育目的

教授日本語及日本文化，進而鑽研教義，並培養能對拯救世界做出貢獻之人材。

- (1) 教導正確教義，並指導學生實踐教理，以加深其信仰心。
- (2) 指導學生將來能活用日語，從事自海外返回原地信者之接待等聖勞。
- (3) 指導學生使其將來回國後，能成為當地佈教據點之一員。

## 2. 修業年限 1 年

## 3. 招募要點

- (1) 招生名額： 40 名
- (2)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（教育課程、日語能力）者：
  - ① 在本國受過 12 年以上正規教育或擁有同等學歷資格者。
  - ② 提出申請時，需是具有「日本語能力試驗 N 5」或「相當於 N 5」的日語能力者。
- (3) 申請程序 請依下列 ( I ) ~ ( III ) 的順序，進行實力認定考試的應考及申請手續。  
詳細內容請參閱天理教語學院官方網站

( <https://kaigai.tenrikyo.or.jp/tli/> ) 。

- ( I ) 實力認定考試：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。 所有申請者皆須以線上方式應考。
    - a) 自 4 月 25 日以後，依照官方網站所公告的「實力認定考試要項」製作「同意書」，並以線上方式提交。
    - b) 自 5 月起，利用所公告的網站及輔助教材，各自進行日語學習。
    - c) 於 8 月前，以線上方式提交「平假名・片假名表」。
    - d) 以線上方式參加「實力認定考試」。結果於試後當場通知，必要時可再次應考。
  - ( II ) 提交申請資料： 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止。 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。  
「入學申請資料檔案」請至官方網站下載後，輸入填寫製成。  
請將「入學申請資料檔案」及「各項證明文件之掃描資料」，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寄送至下  
記報名處。另外，申請一列會扶育者，須另行提交「扶育申請資料檔案」。資料內容確認後，  
天理教語學院事務所將另行通知。
  - ( III ) 提交申請書面文件： 9 月 11 日至 9 月 28 日止。 請以書面文件方式提交。  
※ 僅需列印並提交須由直屬教會長簽名及蓋章之頁面（最多 2 頁：①入學申請書、⑧海外故  
鄉宿舍寄宿申請書）。另外，有申請一列會扶育者，須另行提交「扶育申請書」之列印文件  
3 頁。
- (4) 文件提交地點 天理教語學院事務所（各種文件檔案郵至 [tenrikyogogakuin@gmail.com](mailto:tenrikyogogakuin@gmail.com)）
  - (5) 申請資料檔案 詳閱「日本語科招生申請注意事項」，確認無誤後再輸入填寫填寫。  
※ 本校建議利用 Windows OS 的「Microsoft Excel 2019 以上」  
或「LibreOffice 24 以上（免費）」。  
※ ①~⑤及⑦的申請書須由本人輸入填寫「EXCEL」的入學申請書。  
※ ⑥的申請書須由推薦者輸入填寫「EXCEL」的入學申請書。  
※ ⑨請依照指示拍攝，並提交等同證件照之 JPEG 影像檔。  
※ ⑩健康診斷證明書需自行列印並請於健檢後，提交鮮明的 PDF 掃描檔案。  
※ ⑨~⑮的各項證明書須需列提交鮮明的 PDF 掃描檔案。

[ 全員必須提交 ( Excel 檔案 ) ]

- ① 入學申請書 ※ 列印後須由直屬教會長簽名蓋章（公章）。  
※ 申請人若居住於設有傳道廳、出張所、連絡所之地區，須取得首長同意後輸入簽名。  
於其他地區、國家者，須取得天理教海外部有關單位首長同意後輸入簽名。
- ② 履歷書

- ③ 留學理由書
- ④ 申請者作文
- ⑤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記載事項
- ⑥ 推薦者記入事項
- ⑦ 費用支付書 ※於錄取後，會要求提交下記文件。

(經費支付承諾者的銀行存款證明書、過去一年總所得記載的納稅證明書或所得證明書、證明支付承諾者與留學申請人的關係之資料)

[僅限須申請者 (Excel 檔案) ]

- ⑧ 海外故鄉宿舍寄宿申請書 ※列印後，須由直屬教會長簽名蓋章 (公章) 。

[附加檔案・全員必須提交]

- ⑨ 證件照 JPEG 檔案 ※限 4 月後拍攝且正面脫帽無背景的大頭照，不可修圖 約 600×450 畫素且約 300KB、JPEG 之照片檔)
- ⑩ 健康診斷證明書 的掃描檔案 ※健康診斷證明書列印後，須由醫師簽名。
- ⑪ 戶籍謄本 (出生證明書) 的掃描檔案
- ⑫ 護照 (個人資料欄) 的掃描檔案 ※全部申請人都必須提交，並在提出申請前須取得護照
- ⑬ 最終學歷之畢業/預計畢業/在學/休學證明書，以及全學年之學業成績證明書的掃描檔案。  
※ 大學預計畢業者/在學中者/休學中者，另須提交高中全學年之學業成績證明書掃描檔案。

[附加檔案・]

- ⑭ [在職者] 在職證明書的掃描檔案 ※ 請一併提交最終學歷之證明文件。
- ⑮ [僅限已取得者] 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明書或日語學習經歷 (150 小時以上) 證明書之掃描檔案

(6) 入學審查費 5,000 日圓 繳費期限：9 月 28 日止。

帳戶：00990-5-45577 名義：天理教語學院

※可於日本郵局填寫指定表格匯款 (手續費由本人負擔) 亦可使用網路轉帳

※需詳記「直屬教會名」及「學生姓名」

※本校事務所及海外部駐外有關單位皆不受理款項繳付

(7) 申請時的注意事項

- ①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學歷及職歷 (經歷) 之證明文件務必備齊。
- ② 提交之各證明文件，原則上需使用當年 4 月 1 日後發行之正本文件的掃描檔案。  
(各證明文件於合格後並在入學時，攜帶正本文件向學校提出。)
- ③ 一旦受理，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及入學審查費均不退還。
- ④ 更改姓名者，與證明書上之姓名不符者，應附上能證明為同一人之文件。
- ⑤ 申請文件中如發現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將撤消其申請資格。
- ⑥ 曾申請過日本國內其他學校者，務必記載其旨。

(8) 審查方法及合格通知

文件審查以及實力認定考試。結果於 10 月底，向直屬教會長或各教會留學生擔當者 (書面) 及申請人 (電子郵件) 通知，並對辦完入學手續之合格者發予入學許可證。

(9) 辦理申請申辦「留學」簽證

- ① 於 11 月中旬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由天理教語學院代為向入國管理局提交申請。
- ② 至隔年 2 月底之前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由天理教語學院代為領取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申請人。
- ③ 申請人憑護照及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向所在地之日本使領館申請「留學」簽證。

#### 4.教育課程

##### (1)授課內容

文法、語彙、漢字、聽力、閱讀、會話、作文、日本文化、天理教概說、信仰上之各種修練。

##### (2)學期區分

1學年分為前期、中期、後期。

#### 5.開學典禮及畢業典禮

開學典禮 4月6日 ～ 畢業典禮 翌年3月8日

#### 6.學費及其他費用

入學金： 30,000日圓 (確認繳納後、發放入學許可書)

學費： 360,000日圓 (一年份，於4月及10月分兩次繳納)

教材費： 40,000日圓 (一年份)

寄宿費： 33,000日圓 (一個月份)

※在日本停留期間所需之各項社會保障費用等(國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、自行車保險)一律由本人全額負擔。

※非寄宿於宿舍者若需午餐，每餐需繳付250日圓。入學後亦可申請用餐。

※因本國學制高中畢業之受教年數為11年者，於天理教語學院畢業後恐亦無法於日本國內大學或短期大學進修。如有疑慮，請事先洽詢。